

訴 願 人 高○○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421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 6,000 元，因接受本市 99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民國（下同） 99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931340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7,400 元，低於 2 萬 2,958 元，高於 1 萬 7,165 元，乃依 100 年度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標準，以 99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421900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改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000 元，並由本市○○區公所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933732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100 年 1 月 3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0 年 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

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 6 條規定：「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前項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第 9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按：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880 元）。」第 10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三、前款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未列職類別者，如查無所得資料，一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

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 7 點規定：「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本辦法及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9 年 10 月 22 日府社助字第 09903585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 100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 萬 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 萬 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目前為獨居，患有心臟病、攝護腺肥大及膽結石等疾病，長女靠做苦力雜工為生，無法給訴願人生活費，請撤銷原處分，並恢復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6,000 元之享領資格。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15 年 10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二）訴願人長女高○○（54 年 2 月○○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乃依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查詢結果，依其最新月投保薪資 3 萬 4,8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4,80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3 萬 4,80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7,400 元，依 100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標準，低於 2 萬 2,958 元，高於 1 萬 7,165 元，有 100 年 2 月 9 日列印之 9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查詢結果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100 年 1 月起改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0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獨居，患有心臟病、攝護腺肥大及膽結石等疾病，長女靠做苦力雜工為生，無法給其生活費乙節。經查，依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間互負扶養義務。經查訴願人長女為訴願人之直系血親，是訴願人及其長女間彼此互負扶養義務；又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

尚包括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故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長女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其長女之收入不足以給其生活費云云，惟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並無因子女未盡扶養義務而得不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